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謝品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9

傳真：(02)29657087

電子信箱：AJ09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5002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1644_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.pdf、0021644_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.pdf、0021644_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5日新北府政二字第1142645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07 文
交 10:39:09 章

